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5**

第13期(总第636期)

#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五年 第十三期

(总第 636 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 任 李 邑 飞

副 主 任

杨 斌 赵海鹰

杨 杰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 瑛 罗昭斌

尹 勇 王以志

李石松 普建辉

蒋兴明 李记臣

##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忠华 孙金会

李 萍 李付珠

李德胜 吴世雄

肖忠万 余有林

张 引 张泽鸿

林 俊 罗世雄

杨 彬 杨梓江

俄 吞 郝流勇

胡炜彤 袁守明

主 编 李 邑 飞

副主编 张 引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  
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  
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4  
年本)和云南省政府核准投资  
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 (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劳  
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服务  
管理办法的通知 …………… (19)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  
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  
升级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 (23)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4年  
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评议考核  
结果的通报 ..... (2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考核办  
法(试行)的通知 ..... (28)

##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  
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  
方案的通知 ..... (31)

## 大事记

2015年6月 ..... (43)

##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5〕27—34号 ..... (47)

###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5〕3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夯实体育事业基础，加快体育产业发展，拓展体育消费空间，是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的必然要求，是扩大内需、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举措，是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增加就业的重要内容。为加快我省体育产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体育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云南考察工作时重要讲话以及省委九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调整产业结构，深入挖掘需求潜力，把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作为根本目标，立足云南特色和优势，坚持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发展，以改革创新、开放合作、产业融合、人才培养为动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体育产业，加快形成有效竞争的市场格局，积极扩大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体育消费，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

###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体育惠民。把提升全民健康水平作为体育产业发展的出发点，构建完善的体育产业服务体系，增加体育市场供给，努力向人民群众提供丰富健康的体育产品，提高体育服务能力和水平。

——政府引导，市场驱动。转变政府职能，加强规划、政策和标准引导，创新服务方式，打造竞争有序、平等参与的市场环境。完善市场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与创造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积极培育多元市场主体，提升体育产业内在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开放合作，融合发展。抢抓国家重大战略机遇，充分利用毗邻南亚、东南亚区位优势，加强体育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体育产业和体育事业良性互动作用，推进体育产业各门类和业态全面发展，促进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体育产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营造氛围，促进消费。营造重视体育、支持体育、参与体育、鼓励体育消费的社会氛围，提高全民参与体育运动的积极性。树立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激发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热情，提高生活品质，推动形成投资健康的消费理念和充满活力的体育消费市场。

###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创建1个国家级（户外运动）体育产业园区，建设5个高原体育基地，打造20

个带动全民健身和体育旅游的品牌赛事。初步形成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体育用品制造与销售、中介培训等体育产业体系,产业结构合理,体育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的比重显著提升,群众体育健身和消费意识显著增强,人均体育消费支出明显提高。

到 2025 年,引进培育 100 户产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体育骨干企业,形成 200 个省级体育户外运动休闲康体基地。体育及相关产业总规模突破 1000 亿元,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总人口的 1/3 以上。人均体育消费支出明显提高,产业体系更加完善,体育产品和服务层次更加多样,供给充足。体制机制充满活力,标准体系科学完善,产业环境明显优化。产业基础更加坚实,体育公共服务基本覆盖全民。

力争用 10 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管理规范、发展持续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形成体育健身服务业、高原体育服务业、体育旅游业等重点支撑业态规模。体育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消费需求愈加旺盛,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明显提升,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 二、主要任务

### (一)创新体制机制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清理阻碍体育产业发展的有关规定,取消不合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消除市场壁垒和资源垄断,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体育产业领域。全面落实国家体育赛事活动审批政策,加快全省综合性和单项体育赛事管理制度改革,公开赛事举办目录,通过市场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承办赛事。推行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管办分离,组建体育产业协会,加快推进体育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将适合由体

育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

推进职业体育改革。拓宽职业体育发展渠道,以足球项目为先导,鼓励具备条件的运动项目走职业化道路,支持教练员、运动员职业化发展。落实国家职业体育有关政策,扩大职业体育社会参与,鼓励创建职业体育俱乐部,促进形成职业联盟。积极培育和引进足球、篮球和排球等群众喜爱的职业体育队伍和赛事落户云南。加快建立职业体育俱乐部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创新体育场馆运营机制。积极推进体育场馆管理体制改革和运营机制创新,引入和运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激发场馆活力。推行体育场馆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一体化模式,将赛事功能需要与赛后综合利用有机结合。鼓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实体通过品牌输出、管理输出和资本输出等形式实现规模化、专业化运营。鼓励各级各类体育场馆结合实际,提高复合经营能力、拓展服务领域、延伸配套服务,实现最佳运营效益。(牵头单位:省体育局;参与单位:省编办、发展改革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新闻出版广电局)

### (二)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

优化产业布局。发挥海拔梯次化优势,加快建设云南高原体育基地,着力打造具备体育训练比赛、全民健身康体、体育旅游、体育科研、体育交流“五位一体”功能的面向全国、面向世界、国际一流的高原体育产业群。围绕昆明市打造高原足球训练基地,形成产业链。充分利用湖泊、山地、草原、雪山等独特的自然资源优势,发展区域特色体育产业。以少数民族聚居地为核心,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体育。

调整产业结构。加快发展体育健身服务业、高原体育服务业、体育旅游业和体育彩票业等传统优势产业,进一步优化体育服务业、体育用品业及相关产业结构,着力提升体育服务业比重。培育一批体育用品生产销售龙头企业。大力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中介培训等体育服务业,打造具有云南特色的体育俱乐部、示范场馆和品牌赛事。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升体育装备制造、健康保健医药、体育保健食品、体育消费品等产品质量水平。引导体育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建设公共技术平台,为体育企业提供公共技术服务。

培育潜力产业。以足球运动、高原训练、体育旅游为切入点,推动产业向纵深发展。尽快制定出台我省相关项目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以民族特色体育项目为重点,突出健身性、参与性和趣味性,促进健身休闲项目的普及和提高。加快实施高原体育基地发展规划,推进大众体育和体育产业健康发展,形成新的消费热点。(牵头单位:省体育局;参与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科技厅、文化厅)

### (三) 培育多元主体

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优化市场环境,完善有利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人才、资本等生产要素流动,加快体育训练、比赛、健身休闲、体育医疗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拓宽投资渠道。提升体育产业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培育发展多形式、多层次体育协会和中介组织,引导体育用品、体育服务、体育场馆建筑等行业的发展。完善体育社团法人治理结构,鼓励社团组织参与体育社会管理和服

务。推动组建体育产业协会。将体育产业项目纳入南博会及文化、旅游、教育、卫生等贸易展示平台项目,探索建立体育产业经贸展示平台。

引导体育企业做强做精。实施品牌战略,引进境内外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开拓国际市场,合作创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体育知名企业和国际影响力的体育自主品牌。扶持体育培训、策划、咨询、经纪、营销等企业发展。发展“专、精、特、新”的中小型体育企业。通过规划建设、招商引资、自主创新,培育龙头企业。鼓励大型健身俱乐部跨区域连锁经营,鼓励体育赛事的创意、运营和转播实行市场化运作。(牵头单位:省体育局;参与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旅游发展委、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教育厅、商务厅、民政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招商合作局)

### (四) 促进融合发展

积极拓展新业态。以开发利用我省自然和地理资源为基础,以高原体育、户外运动和少数民族体育活动为重点,发挥体育产业关联效应,促进体育产业与养老服务、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教育培训、城镇建设、生态建设等融合发展,促进体育传媒、体育会展、体育广告、体育影视等相关业态发展。以体育设施为载体,打造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推动体育与住宅、休闲、商业进行综合开发。

促进康体结合。立足自然资源、生物资源、民族医药等优势,突出发展特色,重点打造温泉理疗、康体运动、康体医疗等品牌,加强体育运动指导,推广“运动处方”,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在常规体检中增加体质检查项目,提供健康咨询。发挥体育锻炼在疾病防治以及健康促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体育与运动康复、医疗卫生行业相结合,大力发展运动医学和康

医学,积极研发运动康复技术,引进国际国内高端医疗企业、运动康复企业 and 专业健康体检机构,鼓励社会资本开办康体、体质测定和运动康复等各类机构。充分发挥民族医药在运动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作用,提倡开展健身咨询和调理等服务。

促进体育旅游融合。培育重点体育旅游区,着力开发以体育赛事旅游、户外运动旅游、健身休闲旅游、民族体育旅游和体育训练旅游为特色的体育旅游产品系列。打造一批影响力大、参与度高的云南特色体育活动和赛事,形成专业化、常态化产业运行机制。培育打造一批外向型的体育旅游基地和项目,创新策划一批既有云南特色、又具国际性的体育旅游产品,创建中国云南体育旅游示范区。重点支持建设以健身和旅游为主的自行车道、步行道、户外露营地、滑翔攀岩漂流营地、汽车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湖泊游船码头等体育旅游基础设施,大力发展群众喜爱的体育旅游项目。

鼓励交互融通。支持金融、地产、建筑、交通、制造、信息、食品药品等企业开发体育领域产品和服务。大力发展健身运动器材、民族体育器材、运动服装、绿色健康营养食品和运动医药等产业,引导可穿戴式运动设备、电子设备、运动健身指导技术装备等研发制造营销,鼓励食品药品企业围绕体育消费打造运动功能饮料、营养保健食品、康体药品等产品系列,加大创新投入和品牌推广力度。(牵头单位:省体育局;参与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民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

#### (五)丰富市场供给

完善体育设施。结合城镇化建设和“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的实施,统筹规划、合理布

局公共体育设施,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公众健身活动中心、户外多功能球场、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增加、巩固体育服务内容,实现基层社区文化体育设施共建共享。盘活存量资源,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用于体育健身。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政府以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在城市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新建社区的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推进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在乡镇、行政村实现公共体育健身设施100%全覆盖。

发展康体休闲项目。充分利用我省丰富多样的自然资源条件,开发以攀岩、徒步、山地穿越、野外露营等为主的山地型康体运动项目,以帆船、皮划艇、漂流、溯溪等为主的水上型康体运动项目,以滑翔伞、三角翼、动力伞、热气球等为主的航空型康体运动项目。以各类生态旅游区为依托,建设自行车骑行生态绿道、环湖生态绿道、景区内部绿道、登山生态绿道、徒步游览绿道等,形成具有我省特色的生态绿道体系和特色康体运动项目。

丰富体育赛事活动。引导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自行车、登山、攀岩、马拉松、越野跑、徒步、帆船、漂流、滑翔伞、热气球、高尔夫等体育赛事。培育自主品牌体育赛事,提升已有体育赛事的水平,策划组织一批影响力大、参与度高、国际性强的体育赛事和活动,打造高原自行车、马拉松等体育赛事品牌。大力推动三月街赛马会、泼水节龙舟赛、火把节舞龙赛等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赛事。鼓励发展基于城乡社区的体育联赛。加强安保服务管理,完善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安保服务标准。(牵头单位:省体育局;参与单位:省民族宗教委、旅游发展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公安厅)

#### (六)加强交流合作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桥头堡、“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重大战略部署,加强国际国内体育交流合作。充分利用毗邻南亚、东南亚区位优势,在国家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和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GMS)经济合作等框架下,以体育品牌赛事活动为载体,支持体育企业开展国际贸易和对外服务交流,引进境外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开拓国际市场,推动云南体育对外开放。进一步丰富国际性体育赛事和活动的文化交流、人员交往和经贸合作等务实内容,促进体育成果延伸。积极开展传统民族民间体育活动的国际交流。(牵头单位:省体育局;参与单位:省外办、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招商合作局)

#### (七)营造全民健身氛围

鼓励日常健身活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等都应实行工间、课间健身制度,倡导每天健身1小时。认真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完善国民体质监测制度,为群众提供体质测试服务,定期发布国民体质监测报告。将中小学体育课课时、学生课外体育活动和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校园足球计划等纳入教育督导指标体系,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推动体育场馆设施开放利用。分类支持国有公共体育设施、企事业单位等体育设施开放和学校体育场馆课余时间开放。鼓励引导公共体育设施在一定时间段和范围内,向学生、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优惠或免费开放。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应当在周末和假期向社会开放,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实现体育资源社会共享。鼓励商业性体育健身场所在非高峰时段低价向市民开放。

加强体育文化宣传。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培育体育消费理念。(牵头单位:省体育局、教育厅;参与单位: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三、政策措施

#### (一)大力吸引社会投资

加大政府引导,多方筹集资金用于全省体育产业发展。建立省、州市、县三级体育产业扶持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立体育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社会组织给予项目补助、贷款贴息和奖励。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体育产业领域,建设体育设施,开发体育产品,提供体育服务。推广和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设立由社会资本筹资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支持扩大对外开放,鼓励境外资本投资非禁止类体育产业。引进一批体育产业重点项目,拓宽体育招商渠道。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增加适合中小微体育企业的信贷品种。进一步拓宽体育产业投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产品、体育服务等企业上市、到“新三板”挂牌。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类企业进行股权融资、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鼓励保险公司围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户外运动等需求推出多样化保险产品。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学校和个人购买运动伤害类保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金融办,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 (二)完善健身消费政策



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长相适应。要加大投入,建立与国家公共体育设施规划相配套的省、州市、县三级相互衔接的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并推进实施。研究和制定体育公共服务标准和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有关制度,安排一定的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群众健身消费。鼓励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引导经营主体提供公益性群众体育健身服务。个人医保账户资金可以支付体质测定和运动健身费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体育局、物价局,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 (三)加强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

体育设施用地必须符合城乡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理安排用地需求,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重点向体育基础设施用地倾斜,做到节约集约用地。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照有关标准规范配套群众健身体育设施,实现室内人均健身体育设施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凡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无群众健身体育设施的,或现有健身体育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要通过改造等多种方式予以完善。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用地及城市空置场所等建设群众体育设施。鼓励基层社区文化体育设施共建共享。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中,支持企业、单位利用原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建设用地兴办体育设施,对符

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体育设施项目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营性体育设施项目,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 (四)落实财税价格政策

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有关以体育服务、体育用品制造等为内容及其支撑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对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经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体育类社会组织,依法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对体育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按照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创意、设计费用和研究开发费用,依法享受加计扣除政策。落实企业从事文化体育产业按3%的税率计征营业税。鼓励企业捐赠体育服装和器材装备,支持贫困地区和农村体育事业发展。对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向体育事业的捐赠,按照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可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体育场馆等健身场所的水、电、气、热价格按照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物价局)

#### (五)注重知识产权创造与保护

鼓励企业加强体育产品创意设计,提升全省体育用品外观设计专利数量和质量,通过冠

名、合作、赞助、广告、特许经营等方式,加强对体育组织、体育场馆、体育赛事和活动名称、标志等无形资产的开发,加强体育类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提升无形资产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加强体育品牌建设,推动体育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开发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体育衍生品创意和设计开发,推进相关产业发展。吸引国内外高水平体育科研平台、科技型企业、先进技术和成果、高层次人才(团队)入滇,以企业为主体,建立体育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和团体参与体育创新、支持体育创新的重要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牵头承担各类体育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完善体育技术成果转化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促进体育科技成果产业化。(牵头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参与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

#### (六)完善人才培养政策

利用我省现有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渠道和平台,积极引进体育产业高端人才。加大体育产业人才培养,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开设体育经营管理、创意设计、体育传媒、体育场地器材维护等体育产业相关专业。体育类院校、医学类院校进行专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增加康复与康体专业。探索“产学研教”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扶持和鼓励相关行业和产业园区、龙头企业与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及科研机构共建

体育产业人才培养和实训基地。加强体育产业人才培养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体育产业理论研究,建立体育产业研究智库。发挥职业教育机构、体育产业协会和研究机构的作用,开展各类体育产业职业教育和培训,多渠道培养复合型体育产业人才。引进一批高水平的训练和管理人才,进一步提高省内健身俱乐部、体育用品企业、体育训练基地的竞争力。进一步规范体育训练基地、社会体育健身市场等场所服务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搭建体育专业人才就业服务平台,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和服务水平,促进就业。鼓励街道、社区聘用体育专业人才从事群众健身指导工作。(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体育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将体育产业作为调结构、扩内需、促消费和惠民生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要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地区间、部门间、行业间的协同联动,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建立云南体育产业统计体系和评价与监测机制,发布体育产业研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体育局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落实本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出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 项目目录(云南省 2014 年本)和云南省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政发〔2015〕41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 2014 年本)》和《云南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 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 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 按照本目录执行。

原油、天然气开发项目由具有开采权的企 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具有开采权的有关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規, 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利用资源,避免资源无 序开采。

二、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和省制定的发展 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 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信贷政策等是企业 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是项目核准机 关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行业管理 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的依据。 环境保护部门应根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实 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环境影响大、环境风险高的 项目严格环评审批,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三、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 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

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3〕41 号),各地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 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有关部门 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 增授信支持等有关业务,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 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

四、项目核准机关要改进完善管理办法,切 实提高行政效能,认真履行核准职责,严格按照 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审查。监管 重心要与核准、备案权限同步下移,各级政府要 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 照职责分工,相应改进管理办法,依法加强对投 资活动的监管。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未 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有 关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提供 信贷支持。

五、遵照《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 项目目录(2014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 号)有关规定,本目录对政府核准权限划分如 下:

(一)为使企业更好地了解投资项目核准机 关的核准权限,便于企业申报,国发〔2014〕53 号文件中由国务院和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国 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项目,将国务院 公布的原文列入。

(二)国发〔2014〕53 号文件中“由省级政府

核准”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授权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部分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授权省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核准权限不得下放。

(三)国发〔2014〕53号文件中“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结合我省实际,分为省、州市两级核准权限,分别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州、市人民政府及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六、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事前须征求省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由州、市人民政府核准的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州、市人民政府

核准。核报州、市人民政府核准的项目和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事前须征求州、市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3年本)及云南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59号)即行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云南省2014年本)

### 一、农业水利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水库: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除此之外,在跨州、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涉及跨州、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二、能源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除国家核准项目外,在金沙江、澜沧江、怒江干流以外河流上建设的跨省(区、市)项目由所涉省(区、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共同核准;其余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州、市项目由所涉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共同核准或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火电站: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燃煤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热电站: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农林生物质发电非供热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其余热电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风电站: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跨境、跨省(区、市)±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跨境、跨省(区、市)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非跨境、跨省(区、市)±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非跨境、跨省(区、市)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跨州、市的220千伏、11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应按照国家制定的规划核准;非跨州、市的220千伏及以下交流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由省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余一般煤炭开发项目中的云南省煤化工集团、省监狱管理局的煤炭开发项目和30万吨/年以上项目由省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30万吨及以下的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核准。国家规定禁止新建的煤与瓦斯突出、高瓦斯和中小型煤炭开发项目,不得核准。煤制燃料: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

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变性燃料乙醇: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跨省(区、市)项目和国家铁路网中的干线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家铁路网中的其余项目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地方铁路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家高速公路网外的地方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和省道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规划核准;其余不需要省平衡建

设条件的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跨 10 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国家铁路网中的其余项目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除此之外的跨州市、跨通航段河流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在沿海(含长江南京及以下)新建年吞吐能力 1000 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集装箱专用码头:**在沿海(含长江南京及以下)建设的年吞吐能力 100 万标准箱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300 吨级以上(含 300 吨)、1000 吨级以下(不含 1000 吨)的通航建筑物项目,九大高原湖泊中的永久性航运基础设施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四、信息产业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 五、原材料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稀土矿山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石化:**新建乙烯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

**化工:**年产超过 50 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新建对二甲苯(PX)项目、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

**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六、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

#### 七、轻工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 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 吨/9 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 3 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 吨/9 座以下通用飞机和 3 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九、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 10 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

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城建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 十、社会事业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中小型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按照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省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和州、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 十一、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小于1亿美元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10亿美元、大于3亿美元的鼓励类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及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昆明市人民政府、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核准。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下的鼓励类项目,由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及昆明高新技术开发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滇池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核准。

#### 十二、境外投资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地方企业投资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 云南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行为,实现便利、高效服务和有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

革委令2014年第1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和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由国务院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省级政府、地方政府的项目核准机关和核准权限由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以

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核准目录所称的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省发展改革委,州、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州、市发展改革委。

项目核准机关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三条** 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后,按照规定报送项目核准机关。

**第四条** 项目核准机关对企业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应当主要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方面依法进行审查,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并加强监督管理。

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项目核准机关不得干预企业的投资自主权。

**第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不得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不得超出办理时限。

**第六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依法将核准过程、核准结果予以公开。

**第七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建立项目核准管理在线运行系统,实现核准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八条** 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办法另行制定,其他各类企业在我省境内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项目申请报告的内容及编制

**第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向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一式5份)。项目申请报告应当由项目单位自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

询机构编制,其中,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甲级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由省、州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甲级或乙级工程咨询机构编制。

**第十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项目单位情况;
- (二)拟建项目情况;
- (三)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四)经济和社会影响分析。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编制并公布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主要行业的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项目核准文件格式文本。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遵循便民、高效原则,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 and 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提高工作透明度,为项目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

- (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 (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 (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 (四)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 (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



实性负责。

### 第三章 核准程序

**第十四条**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州、市人民政府核准的项目,由州、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州、市人民政府核准,并附州、市发展改革委和州、市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分别由州、市发展改革委和州、市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应当由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分别向州、市发展改革委和州、市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省人民政府核准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核准,并附省发展改革委和省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省发展改革委、省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应当由州、市发展改革委和州、市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州、市发展改革委和州、市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分别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应当由省发展改革委、省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分别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权限的项目,事前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并由省发展改革委与其联合报送。

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单位、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在滇中央管理企业投资建设应当分别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

项目,直接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分别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并分别附省发展改革委、省人民政府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核准。

**第十五条**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单位补正。

项目核准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编号,项目单位可以根据编号在线查询、监督核准过程和结果。

**第十六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如有必要,应当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单位的项目评估工作。工程咨询机构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评估工作。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

评估费用由委托评估的项目核准机关承担,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对于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职能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十八条** 对于可能会对公共利益构成重

大影响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

**第十九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核准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

项目核准机关需要委托评估和进行专家评议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咨询评估和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书面告知项目单位。

**第二十条** 对于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并依法将核准决定向社会公开;对于不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属于国务院核准权限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务院的意见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

属于省人民政府核准权限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意见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

属于州、市人民政府核准权限的项目,由州、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州、市人民政府的意见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

项目核准机关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应当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有关部门和下级项目核准、初审机关。

**第二十一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强化自我约束,制定并严格遵守内部《工作规则》,明确受理申请、要件审查、委托评估、征求行业审查意见、内部会签、限时办结、信息公开等办事规则,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项目核准工作效率。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对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四章 核准内容及效力

**第二十三条** 项目核准机关主要根据以下条件对项目进行审查:

-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调控政策;
- (二)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准入标准;
- (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 (四)不影响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生态安全;
- (五)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依据项目核准文件,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有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项目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原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二十六条** 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调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要求其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 (一)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 (二)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 (三)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四)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

**第二十八条** 对于未按照规定取得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评审批、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各级项目核准机关不得予以核准。对于未按照规定履行核准手续或者未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

**第二十九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快完善信息系统,建立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准入标准、诚信记录等信息的横向互通制度,及时通报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情况,实现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的信息共享。

**第三十条** 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管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
-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
-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
- (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
- (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一条** 项目核准机关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工程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专家评议的专家,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受项目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或者参与专家评议过程中,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项目单位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已经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该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属于实行核准制的范围但未依法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而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以及未按照项目核准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的项目,一经发现,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核准目录规定实行核准制的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劳动模范 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政发〔2015〕4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 执行。

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评选服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评选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奖励和服务管理工作，发挥先进人物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模范带头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云南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经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全国、省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包括1982年以前经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先进生产（工作）者和省外调入我省的全国、省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经国家有关部委按照规定程序授予的系统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以及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经审核认定，享受省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退役军人按照有关规定经审核符合条件，享受全国、省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重视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先进事迹的广泛宣传，示范引领劳动群众为经济社会作贡献。关心劳动模范的工作、生活，加大对困难劳动模范帮扶力度，不断鼓励和保护他们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积极性和首创精神，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劳模、学习劳模、争当劳模、关爱劳模的良好氛围。

**第四条** 根据政府委托，各级工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省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服务管理，以及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应当不断提高自身政治和业务素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继承和发扬“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

**第六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职工、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公企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农民符合条件的,应当授予云南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符合条件的,应当授予云南省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云南省劳动模范和云南省先进工作者属于同一等级荣誉称号。

**第七条** 省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表彰每3年进行1次,由省总工会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提出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需要及时给予表彰的先进人物,由省总工会按照规定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八条** 评选、推荐省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表彰范围、名额、条件和程序进行。评选、推荐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省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人选应当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具有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主人翁责任感和崇高的奉献精神,在促进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和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在群众中具有较高的威信和影响力,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深化改革开放,保障和改善民生,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动我省在建成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推动全省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实施创新驱动,打造云南经济升级版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发展低碳经济,推进节能减排,推动我省努力建成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促进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及现代服务业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抢险救灾、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推动法治云南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坚持安全生产,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维护民族地区团结稳定,推动我省在建成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国家和省重点工程建设或者完成重大科研项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第十条** 省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评选,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全省经济社会建设,兼顾各行各业,以基层一线生产工作者和劳动竞赛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为主。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的厅(局)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不参加评选,处级干部应从严控制。同时,应当注重推荐优秀的少数民族和妇女人选。

**第十一条** 省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评选,应当坚持评选条件,严格评选程序,并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党政机关人员、人民团体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个体经济组织和民办非公企业单位人员中的省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按照工会组织隶属关系自下而上进行。

(一)州、市被推荐人选应当经所在单位职代会或者职工大会表决通过,未建立职代会的单位应当召开职工大会表决通过,由本单位工会和党政签署推荐意见,逐级上报所在县市区、州市总工会以及人民政府审查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省总工会审核,经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审核领导小组讨论审议通过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二)省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被推荐人选应当经所在单位职工大会表决通过,由单位工会和党政签署意见,逐级报省总工会审核,经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审核领导小组讨论审议通过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三)中央驻滇企业、省属企业被推荐人选应当经所在单位职代会或者职工大会表决通过,由单位工会和党政签署推荐意见(中央驻滇企业推荐人为本级企业负责人的,还应当报上级主管企业审查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省总工会审核,经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审核领导小组讨论审议通过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四)农民劳动模范被推荐人选由其所在村(居)民委员会讨论通过,逐级报县市区、州市总工会以及人民政府审查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省总工会审核,经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审领导小组讨论审议通过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二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表彰的省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由省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章和奖金,奖金标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获得全国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机关工作人员奖励晋升2个级别(岗位)工资档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晋升2级薪级

工资;获得省级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机关工作人员奖励晋升1个级别(岗位)工资档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晋升1级薪级工资。奖励晋升的工资自获得荣誉称号当月起执行。因同一事迹同时获得2个以上荣誉称号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晋升,不得重复晋升。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承担。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获得全国或者省级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奖励晋升的工资应当予以单列保留,在以后的政策性工资调整时不予冲销,并计入其退休费计发基数,国家有新规定时按照新规定执行。

省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获得全国或者省级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奖励晋升的工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别报省委组织部或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同时抄送省财政部门和省总工会备案。州、市和县、市、区的审批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先进工作者晋级工资应当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州、市和县、市、区按照有关审批权限办理。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的全国和省(部)级先进工作者退休后保持荣誉的,全国先进工作者每月享受300元的荣誉津贴;省(部)级先进工作者每月享受200元的荣誉津贴。本办法施行前,按照规定已享受了荣誉津贴的离退休人员,自本办法施行当月起,按照本办法规定标准享受荣誉津贴,所增加的费用由同级财政给予保障,与原办法产生的差额不予补差。

国有企业职工获得全国或者省级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在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奖励的基础上,所在企业参照本条一至四款规定执行,或者酌情给予一次性荣誉补助。

个体经济组织和民办非公企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农民,获得全国劳动模范或者省级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在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奖励的基础上,由所在州市人民政府酌情给予一次性荣誉补助。经认定享受全国或者省级劳动模范待遇的,不再享受本条第五款和第六款规定的待遇。

**第十四条**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困难帮扶按照国务院、中华全国总工会有关规定执行。

省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由省总工会负责对有困难的省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进行补助,补助资金应当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第十五条** 各级总工会应当组织全国、省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每2年进行1次免费健康检查,建立健康档案。应当定期组织省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进行疗休养。

全国、省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在省内三级医院优先挂号、就诊、缴费和住院。

对于失业的全国、省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优先保障其社会保险权利的实现。

失业的全国、省级劳动模范可以优先享受政府创业贷款补助、政府贴息贷款等优惠政策。优先享受工会组织的免费培训。

**第十六条**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全国、省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在申请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时,各级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优先保障。

**第十七条** 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维护全国、省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合法权益,落实好有关奖励和待遇。

**第十八条** 全国、省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培养、推荐、宣传、教育、服务、管理等日常工作,由各级总工会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负责。

**第十九条** 各级总工会应当主动了解全国、省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学习、生活和工作情况,听取其意见和要求,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为其创造学习条件,提高其政治、业务和科学文化水平。

**第二十条** 各级总工会应当做好全国、省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档案管理工作;做好全国、省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调入或者调离我省的转接手续工作。

**第二十一条** 省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荣誉称号:

- (一)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的;
- (二)因违法违纪,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的;
- (三)因违法并受到刑事处罚的。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出现上述问题,由省总工会核实后,报中华全国总工会和国家有关部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拟取消省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应当由所在单位出具书面报告并附有关材料,按照取得荣誉称号的审批程序逐级上报,经省总工会复查核实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对批准取消荣誉称号的,应当同时收回荣誉证书、奖章,并停止执行有关待遇。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云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总工会关于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若干规定的通知》(云政发〔1997〕20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总工会关于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发〔1997〕203号)同时废止。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 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5〕4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4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级经开区）转型升级与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发挥国家级经开区的示范引领作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等重大机遇，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为重点，按照高起点规划、高品质建设、高强度投入、高效率服务、高效益产出的转型发展理念，优化空间布局，强化创新发展，培育主导产业，打造特色集群，促进产城融合，加快国家级经开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为打造云南产业经济升级版和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发挥平台支撑作用。

（二）发展定位。全面深化改革，切实扩大开放，创新体制机制，推动国家级经开区成为全省改革开放和体制机制创新的先行区、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示范区、科技创新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引领区、高新技术项目和高端人才的集聚区、工业化和城市化融合发展的和谐区。

（三）发展目标。国家级经开区要率先实现全面转型升级，努力实现从投资拉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从政府主导向市场主导转变，从同质化竞争向差异化发展转变，从硬环境见长向软环境取胜转变。

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全省国家级经开区主导产业集中度年均提高2—3个百分点，经济外向度年均提高1—2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年均提高10%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园区比重超过10%，主营业务收入超千亿元的园区由目前的1个增加到3个以上。

## 二、强化规划引领提升

（四）科学编制规划。学习借鉴先进规划理念，综合考虑地区经济发展现状、资源条件、产业基础和特色，按照转型发展的要求，科学编制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完善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并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做好各项规划的统筹、协调工作。（责任单位：昆明市、曲靖市、红河州、大理州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

（五）加强规划管理。进一步规范规划制定调整的程序，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规划，强化规划执行的监督管理，保障规划实施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昆明市、曲靖市、红河州、大理州人民政府，



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六)强化空间拓展提升。在符合规划的基础上,以空间拓展、产业升级和体制机制创新为目标,支持各国家级经开区采取合作共建、整合托管、一区多园等方式,整合发展资源,拓展发展空间,提升发展水平。(责任单位:昆明市、曲靖市、红河州、大理州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商务厅)

### 三、引导产业转型升级

(七)大力培育主导产业。围绕当地产业发展方向,制定国家级经开区产业指导目录,注重结构调整与优化升级,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扶持优势特色产业,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每个国家级经开区重点培育3—4个主导产业,产业集中度纳入对国家级经开区的考核。昆明经开区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技术服务等产业;曲靖经开区重点发展有色金属综合利用、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嵩明杨林经开区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和食品饮料等产业;蒙自经开区重点发展有色冶金加工、化工和国际物流等产业;大理经开区重点发展水泥建材、轻工纺织、商贸仓储和机械制造等产业。(责任单位:昆明市、曲靖市、红河州、大理州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八)积极促进产业集聚。紧紧抓住沿边开发开放的战略机遇,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强化招商选资、招才引智,以引进优势项目和龙头企业为重点,延伸主导产业链,推动产业集聚和企业集群,着力建设区域特色产业园区,强化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责任单位:昆明市、曲靖市、红河州、大理州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委、商务厅、招商合作局)

(九)提升产业外向度。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加强与省外先进经开区(开发区)和我省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等沿边开放型园区合作共建“区中园”,构建沿边贸易型、物流型、加工组装型产业和产品加工腹地为一体的发展格局。充分利用我省沿边优势推动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走出去”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和产业集聚区的建设。创新对外投资合作方式,支持区内企业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开展国际化经营,加快培育云南知名的品牌和企业。(责任单位:昆明市、曲靖市、红河州、大理州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商务厅)

### 四、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鼓励各国家级经开区完善园区技术创新体系,积极创造条件,建设科技基础设施,设立研发中心、创业中心、孵化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和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建设各种形式的协同创新平台,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结合的创新要素集聚机制,切实加快园区自主创新步伐。(责任单位:昆明市、曲靖市、红河州、大理州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十一)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充分利用外资的技术溢出和综合带动效应,积极吸引先进制造业投资,努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增强出口竞争力,增创开放型经济新优势。昆明经开区要大力吸引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曲靖、嵩明杨林、蒙自和大理经开区要突出引进外资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拓展服务业利用外资新领域,积极探索利用外资新方式,加快形成新的增长点。(责任单位:昆明市、曲靖市、红河州、大理州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商务厅)

(十二)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提升、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产业发展支持力度。按照“投资多元化、管理规范化的原则,鼓励全社会以各种投融资方式参与国家级经开区科技创新。(责任单位:昆明市、曲靖市、红河州、大理州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

(十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开展股权质押贷款、园区企业联保等贷款品种,发展信托融资、租赁融资和有特色的理财产品。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挂牌“新三板”,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发行集合票据和区域集优票据。积极引导和支持境内外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和股权投资机构与国家级经开区企业合作发展。(责任单位:昆明市、曲靖市、红河州、大理州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金融办)

### 五、推进绿色集约发展

(十四)优化利用土地资源。积极引导重大工业项目向经开区集中、优质资源向优势产业集聚、同类与相关产业向区内集群。建立健全省级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考核与奖惩制度。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对工业项目增加容积率的项目不再收取土地出让金;依法依规安排项目落地,不得构成闲置土地。(责任单位:昆明市、曲靖市、红河州、大理州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国土资源厅)

(十五)提高集约开发水平。严格节约集约用地标准,强化节约集约用地意识,在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中,从严控制非生产类项目,提高土地投入产出水平,提高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按照产城融合的要求,加强国家级经开区与城区基础设施对接,实现一体化布局和联动发展。完善国家级经开区城市功能,合理发展金融、商贸、物流和信息咨询等现代服务业。(责任单

位:昆明市、曲靖市、红河州、大理州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十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认真做好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大对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建立健全污染项目退出机制,确保产业发展、园区建设与环境保护同步推进。制定、完善国家级经开区的环保和生态标准,积极推行ISO14000环境系列标准认证工作。(责任单位:昆明市、曲靖市、红河州、大理州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环境保护厅)

(十七)鼓励绿色生态发展。积极引进能源消耗少、污染排放小、循环利用资源的项目。积极推行节能新技术、新设备,推进清洁生产和科技节能降耗,清理和淘汰落后产能。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创建国家级、省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和低碳经济试点示范园区等绿色园区。(责任单位:昆明市、曲靖市、红河州、大理州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环境保护厅、科技厅、商务厅)

### 六、改革创新体制机制

(十八)改革行政管理体制。各国家级经开区要进一步提升综合服务功能,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能。按照“小政府大社会,小机构大服务”的方向和“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科学设置管理机构和内设机构,创新行政管理体制。

国家级经开区所在地人民政府要依据有关法规,将土地、规划、建设、财政、环境保护、工商管理经济管理权限赋予国家级经开区或在区内设立派出机构,给予国家级经开区更加灵活的管理自主权。(责任单位:昆明市、曲靖市、红河州、大理州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十九)创新园区运行机制。允许各国家级经开区在控制行政编制总量的前提下,在批准

的机构限额内,自行确定内部机构设置,自行确定聘用人员数量,全面推行全员聘用和绩效考核管理。做好全国自贸试验区政策的落实及有关经验的复制推广。探索实施实体化管理运行机制。强化管委会招商引资职能,建立激励性较强的招商引资绩效考评制度。(责任单位:昆明市、曲靖市、红河州、大理州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二十)创新园区开发机制。坚持政企分开,建立健全以开发公司为投资主体的开发机制。充分运用市场机制,鼓励引导外资、民资和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开区基础设施。鼓励具备条件的开发公司运用发行企业债券和上市等现代金融工具筹集开发资金,进一步加快国家级经开区建设发展步伐。(责任单位:昆明市、曲靖市、红河州、大理州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金融办)

(二十一)提升行政服务效能。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简化办事程序,落实政务公开、权责统一、限时办结等制度,提高行政效率和透明度。推行和完善“一口受理”和“一站式”集中服务,实现精细化管理和个性化服务。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培育社会中介服务机构,构建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推广电子政务,建立健全园区网络服务和信息管理平台,完善投资软环境。(责任单位:昆明市、曲靖市、红河州、大理州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二十二)规范招商引资活动。节俭务实开展招商引资活动,以产业规划为指导,提高专业化招商、产业链招商水平。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从政府部门主导招商引资向专业化、市场化的招商引资运作机制转变。加大对违规招商的巡查和处罚力度,坚决杜绝铺张浪费、缺乏实效、弄虚作假等行为。(责任单位:昆明市、曲靖市、红河州、大理州人民政府,滇中

产业新区管委会,省招商合作局)

## 七、强化政策保障措施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国家级经开区的建设发展,完善立法,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国家级经开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省商务厅要加强对全省国家级经开区的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省直有关部门要依据自身职能,将省级外资管理、工商和税务登记等审批权限进一步下放到经开区。(责任单位:昆明市、曲靖市、红河州、大理州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商务厅、工商局、地税局、国税局)

(二十四)加大财政扶持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家和省有关国家级经开区的财税优惠政策。充分利用省级外经贸、内贸发展等专项资金,积极支持国家级经开区的建设和发展,支持制定创新发展政策并优先向国家级经开区倾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商务厅)

(二十五)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及激励机制。要将国家级经开区转型升级工作成效列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以考核评价为手段,积极配合国家建立评价标准,对经开区进行分类管理,建立既有升级也有退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国家级经开区管理工作的指导,进一步完善统计体系,增强统计数据真实性和及时性,提高评价结果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准确性。强化激励机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实行奖优罚劣。(责任单位:昆明市、曲靖市、红河州、大理州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商务厅、统计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4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

云政办函〔2015〕110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  
各委、办、厅、局：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评议考核办法(修订)等  
3 个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通知》(云政办发  
〔2013〕115 号)精神，省政府办公厅组织考评组  
对各地和省直有关部门 2014 年度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进行了考核。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考核优秀单位通报如下：

## 一、州、市人民政府(6 个)

德宏州、楚雄州、昆明市、曲靖市、保山市、  
大理州人民政府。

## 二、省直部门(15 个)

省环境保护厅、公安厅、财政厅、工商局、文

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统计局、卫生计生委、民  
政厅、旅游发展委、金融办、农业厅、教育厅、食  
品药品监管局、审计厅。

希望各地各部门认真总结经验，发扬成绩，  
再接再厉，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公  
开力度，深化公开内容，加强平台建设，健全制  
度保障，强化监督管理，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  
实效，努力做好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  
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5〕11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 真贯彻执行。

有关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3日

《云南省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考核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考核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工业园区持续健康发展,加快提升园区发展质量,促进园区产业优化发展和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园区经济对新型工业化的引领作用,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意见》(云发〔2014〕20号),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对象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含国家级开发区(具体名单见附件)。分为国家级开发区(主营业务收入超千亿元的省级园区纳入国家级开发区组考核)和省级工业园区两组,两组按照同一计分方法分别排序。当年申报省级工业园区的,纳入当年考核,单列一组。

### 二、考核原则

- (一)科学引导、公开公平。
- (二)突出重点、注重实绩。
- (三)淘汰落后、评先晋级。

### 三、内容与方法

#### (一)考核内容

注重实绩、突出重点、精简指标,既考核园区存量,也考核园区增量贡献和增速变化,具体考核指标为5项,分别是园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和园区基础设施投资总额、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税;同时,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廉政建设3项列入考核通报内容,不计入总分。

#### (二)考核方法

采用百分制计分,考核总得分由工业园区存量分、增量分及增速分3项构成。园区存量分数(仅考核园区主营业务收入1项指标)占总得分的30%,园区其他4项指标的增量分占总得分的35%,4项指标的增速分占总得分的35%。即园区考评综合得分=0.3×存量分+0.35×∑(各单项指标增量分×该项指标权重)

+0.35×∑(各单项指标增速分×该项指标权重)。

存量分仅考量考核期上一年全年的园区主营业务收入数。主营业务收入数分档分段对应得分,本组主营业务收入最高值为100分。国家级开发区组具体分档情况为:第1档100亿—500亿元,10亿元为一段,计算公式为 $y = \frac{1}{10}x + b_1 (100 \leq x < 500)$ ;第2档500亿元以上,25亿元为一段,计算公式为 $y = \frac{1}{25}x + b_2 (x \geq 500)$ ,其中 $b_1$ 、 $b_2$ 的值随上一年主营业务收入最高值的变动而变化。省级工业园区组具体分档情况为:第1档100亿元以下,5亿元为一段,计算公式为 $y = \frac{1}{5}x + b_1 (0 \leq x \leq 100)$ ;第2档100亿—500亿元,10亿元为一段,计算公式为 $y = \frac{1}{10}x + b_2 (100 < x \leq 500)$ ;第3档500亿元以上,25亿元为一段,计算公式为 $y = \frac{1}{25}x + b_3 (500 < x < 1000)$ ,省级园区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亿元则列入国家级开发区组打分)。每个园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对应分档范围的斜率公式计算得到不同分数。

增量分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和园区基础设施投资总额、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利税各指标的单项增量分乘以相应权重之和。4项指标权重依次为30%、30%、20%、20%。

增速分为4项指标的单项增速分乘以相应权重之和。

单项指标的增量、增速分由园区自身的增量、增速与考核当期该组指标的增量、增速的中位数进行比较而得,考核当期的中位数值视为60分,即单项指标增量(增速)分=报告期该指

标增量(增速)/报告期该组指标增量(增速)中位数值×60(得分超过100分,则计为100分)。其中,增量=报告期该指标完成数—上年同期该指标完成数,增速=(报告期该指标完成数/上年同期完成数—1)×100%。国家级开发区组和省级园区组相应指标的中位数值将分组采用。若某项指标增量、增速为负,则得分为0分。若中位数值为负,则单项指标增量(增速)分=报告期该指标增量(增速)+中位数值绝对值/报告期该组指标增量(增速)中位数值绝对值×60。

#### 四、工作要求

(一)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的考核每季度开展1次,考核结果发布信息通报。考核增量、增速的数据采用当季累计数,直接从园区工业统计季度报表中采集,季报数据由园区管委会领导审定后报送,第4季度数据需同时报送加盖管委会印章的纸质报表。当季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廉政建设3项工作一旦出现问题,要及时报告情况。瞒报虚报的,一经发现,给予通报批评。

(二)园区所报数据务必客观真实,严格界定园区范围,只报送园区范围内的情况(指园区规划范围内、在园区注册、当地政府明确划归园区的工业企业相关情况)。增量、增速考核数据中主营业务收入采用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不采用技工贸收入;固定资产投资额采用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和园区基础设施投资之和,不包含房地产投资。园区上报数据以企业上报国家统计局数据为准,数据总差错率在5%以上的取消当年考核资格,连续2年出现数据差错的,无条件退出省级工业园区序列。

#### 五、结果运用

建立省级工业园区“优进劣退”机制,对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的考核结果进行排序,全年的

考核结果作为确定省级工业园区进退的重要依据。全年考核排名后 10 位的省级工业园区列入黄色预警园区,连续 2 年考核排名后 10 位的退出省级工业园区。省级工业园区原则上实行等额进退,晋级考察期为 2 年。申请晋级省级的工业园区若连续 2 年考核得分(全年累计数的考核得分)高于当年排名后 10 位省级工业园区的,待省级工业园区名额空出后,按照 2 年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晋级。申请晋级为省级工业园区的,需在每年 1 月 20 日前提出书面申请,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工业园区建设符合县、市、区规划,选

址经当地政府认可;

(二)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设置精简、高效,园区管理区域范围明确,体制机制顺畅,管理制度规范;

(三)编制完成工业园区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四)当地政府设立园区专项资金,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五)园区工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 亿元以上。

附件: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名单

附件

##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名单

### 一、国家级开发区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含沾益辐射区、越州辐射区数据)、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溪红塔工业园(含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数据)。

### 二、省级工业园区

呈贡工业园区、海口工业园区、寻甸工业园区、东川再就业特色产业园区、五华科技产业园区、晋宁工业园区、石林生态工业集中区、富民工业园区、宜良工业园区、禄劝工业园区、昆明倘甸产业园区、昭阳工业园区、水富工业园区、彝良工业园区、鲁甸工业园区、曲靖煤化工工业园区、宣威工业园区、陆良工业园区、师宗工业园区、越州工业园区、罗平工业园区、马龙工业园

区,楚雄工业园区、禄丰工业园区、大姚工业园区,研和工业园区、通海五金产业园区、易门陶瓷特色工业园区、新平矿业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华宁工业园区、弥勒工业园区、泸西工业园区、建水工业园区、蒙自工业园区、个旧特色工业园区,文山三七产业园区、马塘工业园区、砚山工业园区,普洱工业园区、景谷林产工业园区,景洪工业园区、勐海云麻产业园区、磨憨进出口加工园区,祥云财富工业园区、邓川工业园区、鹤庆工业园区,保山工业园区、腾冲工业园区、保山水长工业园区、昌宁生物资源加工工业园区、龙陵工业园区,芒市工业园区、瑞丽工业园区、盈江工业园区,南口工业园区、永胜工业园区、华坪工业园区,兰坪工业园区,香格里拉工业园区,临沧工业园区,安宁工业园区。

#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 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5〕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  
各直属机构： 贯彻落实。

国务院批准《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  
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作出了部署，提出了要求。两年多来，国务院把简政放权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先手棋”和转变政府职能的“当头炮”，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有效释放了市场活力，激发了社会创造力，扩大了就业，促进了对外开放，推动了政府管理创新，取得了积极成效。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稳增长调结构的紧要之年，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转变政府职能的任务更加紧迫、更加艰巨。为把这项改革向纵深推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继续取得突破性进展，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

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任务要求，紧扣打造“双引擎”、实现“双中高”，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协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坚持民意为先、问题导向，重点围绕阻碍创新发展的“堵点”、影响干事创业的“痛点”和市场监管的“盲点”，拿出硬措施，打出组合拳，在放权上求实效，在监管上求创新，在服务上求提升，在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方面迈出坚实步伐，促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工作目标。

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转变政府职能工作，要适应改革发展新形势、新任务，从重数量向提高含金量转变，从“给群众端菜”向“让群众点菜”转变，从分头分层级推进向



纵横联动、协同并进转变,从减少审批向放权、监管、服务并重转变,统筹推进行政审批、投资审批、职业资格、收费管理、商事制度、教科文卫体等领域改革,着力解决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继续取消含金量高的行政审批事项,彻底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类别,大力简化投资审批,实现“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全面清理并取消一批收费项目和资质资格认定,出台一批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的制度和措施,推出一批创新监管、改进服务的举措,为企业松绑减负,为创业创新清障搭台,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提供有力支撑,培育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

### 二、主要任务

#### (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

全面清理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公布清单、锁定底数,今年取消200项以上。全面清理和取消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继续取消和下放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提高简政放权的含金量。基本完成省级政府工作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权力清单的公布工作。研究建立国务院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开展编制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试点工作。严格落实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的有关法规、文件要求,国务院部门所有行政审批事项都要逐项公开审批流程,压缩并明确审批时限,约束自由裁量权,以标准化促进规范化。研究提出指导规范国务院部门证照管理的工作方案,对增加企业负担的证照进行清理规范。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公布保留的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破除垄断,规范收费,加强监管。对国务院已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要严肃纪律、严格执行,彻底放、放到位,及时纠正明放暗留、变

相审批、弄虚作假等行为。

#### (二)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

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进一步取消下放投资审批权限。制定并公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及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简化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大幅减少申报材料,压缩前置审批环节并公开审批时限。制订《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推进落实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加快建设信息共享、覆盖全国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创新投资管理方式,抓紧建立协同监管机制,推动国务院有关部门主动协同放权、落实限时办结制度,督促地方抓紧制定细化、可操作的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打破信息孤岛,加快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推动有关部门间横向联通,促进中央与地方纵向贯通,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

#### (三)深入推进职业资格改革。

进一步清理和取消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年内基本完成减少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任务。指导督促地方做好取消本地区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工作。研究建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加强对新设职业资格的管理。研究制订职业资格设置管理和职业技能开发有关规定。加强对职业资格实施的监管,完善资格考试和鉴定制度,着力解决“挂证”、“助考”、“考培挂钩”等问题。制定行业组织承接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管理办法,推进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由行业协会等组织承担。加快完成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修订工作,编制国家职业资格规划,形成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相适应的职业资格框架体系。

#### (四)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

坚决取缔违规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凡没

有法律法规依据、越权设立的，一律取消；凡擅自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的，一律停止执行。清理规范按规定权限设立的收费基金，取消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政策效应不明显、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政府性基金；对收费超过服务成本，以及有较大收支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降低征收标准；整合重复设置的收费基金；依法将具有税收性质的收费基金并入相应的税种。清理规范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凡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一律取消；不得将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并收费。整顿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坚决制止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以及强制企业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评比表彰和强制赞助捐赠等行为；严禁行业协会商会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清理规范后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公布全国性、中央部门和单位及省级收费目录清单。开展收费监督检查，查处乱收费行为。

#### （五）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年内出台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实现“一照一码”。全面清理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意见。公开决定保留的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加快推进与“先照后证”改革相配套的管理规定修订工作。总结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经验，加快在全国推进外商投资审批体制改革，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建设小微企业名录，建立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信息互联互

通机制，实现政策集中公示、扶持申请导航、享受扶持信息公示等。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建设。加快推进“信用中国”网站和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继续创新优化登记方式，研究制定进一步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的指导意见，指导督促地方制定出台、修改完善住所（经营场所）管理规定。组织开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试点。修订《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简化和完善注销流程，开展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试点。制定进一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试点工作的意见，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研究制定全国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实施方案。

#### （六）深入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相关改革。

适应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日新月异的趋势，围绕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研究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创新管理和服务的意见，尤其是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既解决“门槛过高”问题，又解决“无路可走”问题，主动开拓为企业和群众服务的新形式、新途径，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环境。落实好教科文卫体领域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逐项检查中途截留、变相审批、随意新设、明减暗增等落实不到位的行为并加以整改。研究加强对教科文卫体领域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逐项检查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是否及时跟上、有力有效，是否存在监管漏洞和衔接缝隙，对发现的问题逐项整改。对教科文卫体领域现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协调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七）深入推进监管方式创新，着力优化政府服务。

按照简政放权、依法监管、公正透明、权责

一致、社会共治原则,根据各地区各部门探索实践,积极借鉴国外成熟做法,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使市场和社会既充满活力又规范有序。研究制订“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开展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试点工作。抓紧建立统一的综合监管平台,推进综合执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息披露和诚信档案制度、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和黑名单制度。指导各地实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相关制度,构建跨部门执法联动响应及失信约束机制。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新模式。推行随机抽查、告知承诺、举报奖励等办法,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充分调动社会监督力量,落实企业首负责任,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新格局。

以创新创业需求为导向,切实提高公共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平、可及的服务。搭建为市场主体服务的公共平台,形成集聚效应,实现服务便利化、集约化、高效化。发展知识产权代理、法律、咨询、培训等服务,构建全链条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提供有效管用的信息和数据,为市场主体创新创业和开拓市场提供信息服务。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积极履行政府法律援助责任。加强就业指导和职业教育,做好大学生创业就业服务。制订完善人才政策,营造引智聚才的良好环境,为市场主体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引入市场机制,凡是企业和社会组织有积极性、适合承担的,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尽可能发挥社会力量作用;确需政府参与的,也要更多采取政府和社会力量合作方式。政府要履行好

保基本的兜底责任,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消除影响群众干事创业的后顾之忧。

### (八)进一步强化改革保障机制。

地方各级政府要抓紧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推进机制。要按照国务院总体部署和要求,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强化责任、积极跟进,搞好衔接、上下联动。要树立问题导向,积极探索,主动作为,明确改革重点,推出有力措施,切实解决本地区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增强改革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要切实发挥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要加强改革进展、典型做法、意见建议的沟通交流。针对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前瞻性、长远性问题,进行深入调研,提出对策建议。对出台的重大改革措施,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加大督查力度,对重大改革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促检查。抓住典型案例,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配合各项改革,做好法律法规起草、修订、审核、清理等工作。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转变政府职能事项进行专家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从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高度,加强理论研究,发挥决策咨询作用。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功能组组长要高度重视,勇于担当,切实担负起推进本地区本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改革的重任。要切实提高推进改革的效率,根据本方案要求,及时组织制定工作方案并限期出台改革文件,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成果形式,将任务逐项分解到位、落实到人。对主动作为的要激励,对落实不力的要问责,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务求有进展、有突破、有实效。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功能组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密切协作、协调联动、相互借鉴,勇于探索创新,敢于率先突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推动解决属于本地区本领域的问题;协调小组各专题组要发挥牵头作用,协调解决好跨部门跨领域的问题;协调小组办公室和各功能组要加强沟通协调和支持保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整体推进。

(三)加强地方指导。国务院各部门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功能组要注重对地方改革的跟踪指导,搭建经验交流推广的平台。及时研究

解决“接、放、管”和服务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为地方推进改革扫除障碍。加强对地方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的考核,完善考评机制,切实推动基层政府职能转变,着力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

(四)加强舆论引导。要及时发布权威改革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预期。加强改革举措的解读宣传,凝聚改革共识,形成推动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附件

## 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b>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b>			
1*	全面清理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公布清单,今年取消200项以上。	国务院审改办(协调小组行政审批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6月底前将清单上报国务院,12月底前完成
2	全面完成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和取消工作。	国务院审改办牵头	5月底前完成
3*	分两批取消和下放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提高简政放权的含金量。	国务院审改办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4	拟订地方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工作手册,基本完成省级政府工作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权力清单的公布工作。	国务院审改办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 国务院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5	研究建立国务院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开展编制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试点工作。	国务院审改办牵头	11月底前完成
6 *	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逐项公开审批流程,压缩并明确审批时限,约束自由裁量权,以标准化促进规范化。	国务院审改办牵头	全年工作
7	研究提出指导规范国务院部门证照管理的工作方案,对增加企业负担的证照进行清理规范。	国务院审改办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8	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公布保留的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破除垄断,规范收费,加强监管。	国务院审改办牵头	全年工作
9	对国务院已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要严肃纪律、严格执行,彻底放、放到位,及时纠正明放暗留、变相审批、弄虚作假等行为。	国务院审改办牵头	全年工作
<b>二、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b>			
10	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进一步取消下放投资审批权限。	发展改革委(协调小组投资审批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11 *	制订并公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及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发展改革委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12	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	发展改革委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13	制订《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发展改革委牵头	6月底前提出草案报国务院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4	创新投资管理方式,抓紧建立协同监管机制,推动国务院有关部门主动协同放权、落实限时办结制度,督促地方抓紧制定细化、可操作的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	发展改革委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15 *	加快建设信息共享、覆盖全国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进落实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加快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打破信息孤岛,推动有关部门间横向联通、促进中央与地方纵向贯通,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	发展改革委牵头	6月底前实现横向联通,12月底前实现纵向贯通
<b>三、深入推进职业资格改革</b>			
16 *	分两批清理和取消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年内基本完成减少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任务。指导督促地方做好取消本地区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协调小组职业资格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6月底前完成第一批,12月底前完成第二批
17	研究建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18	研究制订职业资格设置管理和职业技能开发有关规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19	加强对职业资格实施的监管,进一步细化职业资格考试、鉴定工作管理规定,着力解决“挂证”、“助考”、“考培挂钩”等问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20	制定行业组织承接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管理办法,推进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由行业协会等组织承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21	修订国家职业分类大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	6月底前完成
22	加强国家职业资格框架体系和国家职业资格规划研究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	9月底前启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b>四、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b>			
23	制定出台开展收费专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协调小组收费清理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5月底前完成
24	坚决取缔违规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越权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一律取消;凡擅自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的,一律停止执行。	财政部牵头	全年工作
25 *	清理规范按规定权限设立的收费基金。取消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政策效应不明显、不适应市场发展需要的政府性基金。对收费超过服务成本,以及有较大收支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降低征收标准。整合重复设置的收费基金。依法将具有税收性质的收费基金并入相应的税种。	财政部牵头	全年工作
26 *	清理规范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凡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一律取消。不得将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并收费。	财政部牵头	全年工作
27	指导和督促中央部门对本部门、本系统、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行业协会商会及举办的企业的涉企收费进行全面清理,公布取消、调整和规范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收费的政策措施。	财政部牵头	9月底前完成
28	编制并公布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收费目录清单。(其中,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在国务院审改办会同有关部门公布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基础上公布)	财政部牵头	9月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29	指导和督促各省级人民政府开展本地区收费基金清理规范工作,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布取消、调整和规范本地区收费基金的政策措施。公布省级收费目录清单。(其中,省级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在修订政府定价目录基础上公布)	财政部牵头	8月底前完成
30	开展收费监督检查,查处乱收费行为。	财政部牵头	全年工作
<b>五、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b>			
31 *	制定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实现“一照一码”。	工商总局(协调小组商事制度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6月底前出台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意见,12月底前实现“一照一码”
32	全面清理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工商总局牵头	5月底前完成
33	制定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意见。公开决定保留的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加快推进与“先照后证”改革相配套的管理规定修订工作。	工商总局牵头	6月底前完成
34	总结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经验,加快在全国推进外商投资审批体制改革,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	工商总局牵头	全年工作
35	制定《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工作方案》,建立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	工商总局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36 *	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建设。指导各地实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相关制度,构建跨部门执法联动响应及失信约束机制。	工商总局牵头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37	指导督促各地制定出台、修改完善住所(经营场所)管理规定。	工商总局牵头	6月底前完成
38	组织开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试点。	工商总局牵头	5月底前启动
39	修订《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	工商总局牵头	8月底前完成
40	开展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试点工作。	工商总局牵头	6月底前启动
41	制定进一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试点工作的意见, 出台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方案。	工商总局牵头	6月底前完成
42	统筹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 制定全国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实施方案。	工商总局牵头	10月底前完成
43	开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相关试点工作。	工商总局牵头	5月底前完成
<b>六、深入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相关改革</b>			
44 *	研究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创新管理和服务的意见。围绕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 主动开拓为企业和群众服务的新形式、新途径, 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环境。	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协调小组教科文卫体改革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全年工作
45	落实好教科文卫体领域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逐项检查中途截留、变相审批、随意新设、明减暗增等落实不到位的行为并督促整改。	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分别负责	各有关部门于6月底前完成自查; 协调小组教科文卫体改革组组织核查, 12月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46	研究加强对教科文卫体领域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逐项检查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是否及时跟上、有力有效,是否存在监管漏洞和衔接缝隙,对发现的问题逐项整改。	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分别负责	各有关部门于8月中旬前完成自查;协调小组教科文卫体改革组组织核查,12月底前完成
47	对教科文卫体领域现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逐项分析研究哪些确需保留,哪些应该取消或下放。再取消下放一批教科文卫体领域行政审批事项,为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清障搭台。	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分别负责	按照协调小组行政审批改革组的计划和要求完成
<b>七、深入推进监管方式创新,着力优化政府服务</b>			
48	研究制订“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	工商总局牵头	5月底前完成
49	制定出台做好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的有关规定。开展工商部门公示企业信息情况检查和企业年报信息、即时信息公示情况抽查,开展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试点。	工商总局牵头	5月底前完成
50	制定《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工商总局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51	与相关部门签署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工商总局牵头	6月底前完成
52 *	大力推行随机抽查、告知承诺、综合执法、信息披露、举报奖励、诚信档案等办法,在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方面取得明显突破。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工作
53	切实提高政府公共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以创业创新需求为导向,搞好法律、政策、信息、技术、标准、人才等方面的服务,为创业创新搭台助力。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工作
<b>八、进一步强化改革保障机制</b>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54	地方各级政府要抓紧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推进机制。	协调小组办公室、督查组负责指导督促	6月底前完成
55	加强改革进展、典型做法、意见建议的沟通交流。	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	全年工作
56	针对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前瞻性、长远性问题,进行深入调研,提出对策建议。	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	全年工作
57	对出台的重大改革措施,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	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各专题组按业务分工负责	全年工作
58	开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力度”督查。	协调小组督查组牵头	10月底前完成
59	开展投资项目核准权限下放工作等专项督查。	协调小组督查组牵头	5月底前完成
60	对国务院部门2014年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协调小组督查组牵头	全年工作
61	抓住典型案例加强督查,推动解决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	协调小组督查组牵头	全年工作
62	配合各项改革,做好法律审核和法律法规清理修订工作。	协调小组法制组牵头	全年工作
63	抓紧审查或组织起草当前改革发展急需的法律、行政法规草案。	协调小组法制组牵头	全年工作
64	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转变政府职能事项进行专家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	协调小组专家组牵头	全年工作
65	从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高度,加强理论研究,发挥决策咨询作用。	协调小组专家组牵头	全年工作

注: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对以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办,其中标“\*”号者为重点督办事项。牵头部门和各专题组、功能组组长单位要及时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 2015年6月

6月1日 上午,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中国医药集团总经理余鲁林一行。副省长高峰参加会见。

下午,国务院第六督查组在昆明听取我省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国务院第六督查组组长徐绍史主持汇报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出席汇报会,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代表省政府作汇报。财政部副部长、督查组副组长刘昆通报了本次督查主要内容和任务。汇报会上,督查组还就相关问题与我省有关部门进行了交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出席汇报会。

6月5日 国务院督查组督查云南反馈会在昆明召开。国务院第六督查组组长、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徐绍史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发言,督查组副组长、财政部副部长刘昆反馈意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曹建方,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出席会议。

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陈豪,省委副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钟勉,省政协主席、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罗正富出席会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会议,省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6月5日至6日 首届边疆民族地区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论坛暨云南省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任务部署会在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举行。会议强调,要深入研究新形势下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特点和规律,积极探索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军队建设相协调的方法和路径,坚定不移推进云南省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成都军区副司令员石香元,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军民融合深度发展领导小组组长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张祖林主持会议,总参谋部动员部副部长田义祥、武警云南省总队政委张桂柏、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成都军区司令部动员部

部长洪晓荣出席。

6月6日至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迪庆藏族自治州调研时提出,要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按照“四个全面”战略部署,在加强民族团结进步、生态环境建设和促进民生保障、社会和谐稳定上下功夫,不断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步伐,继续在全国藏区保持领先地位。陈豪一行还实地察看了酩悦轩尼诗阿东酒庄、德钦县城地质灾害治理和城区拓展情况。副省长张祖林,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调研。

6月7日 下午,省政府与中国电信集团在昆明举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双方将在面向南亚东南亚国际通信枢纽和经济社会信息化建设中加强合作,共同提升云南信息化水平,助推云南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和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出席签约仪式,并共同会见了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总经理杨杰一行。副省长刘慧晏、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柯瑞文分别代表双方签字。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主持签约仪式。

6月8日 上午,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省水利厅调研并检查指导防汛抗旱工作时强调,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水安全的重要指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兴水强滇战略,进一步加快治水兴水步伐,着力构筑云南水安全保障网,为稳增长、促跨越提供坚实的水利基础和支撑,为全国水安全保障作出新贡献。陈豪还对全省水利部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提出要求。副省长张祖林,武警云南省总队司令员李志刚,省军区副司令员宋保钢,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调研。

6月9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张志军,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省委副书记钟勉在昆明会见了台湾两岸共同市场基金会荣誉董事长萧万长一行。省委常委黄毅、曹建方,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会见。

上午,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率队来到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对会展各项筹备工作进行再检查,强调要进一步查缺补漏、细化方案,以决战决胜的姿态,再接再厉,团结协作,攻坚克难

难,全力以赴做好会展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省领导高树勋、张太原、张桂柏、李邑飞参加上述活动。

6月10日上午,第4届云台会在昆明开幕。中共云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台湾两岸共同市场基金会荣誉董事长萧万长,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张志军在开幕式上致辞,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开幕式上作主旨演讲,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钟勉出席开幕式。中共云南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副部长黄毅,中共云南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曹建方,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百如出席开幕式,副省长高树勋主持开幕式,省政协副主席、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主任米东生出席开幕式,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出席开幕式。

省委书记李纪恒,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华润集团董事长傅育宁一行,并见证省政府与华润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曹建方参加会见,副省长高树勋代表省政府与华润集团总经理乔世波签署协议,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会见。

下午,第七届GMS经济走廊活动周暨GMS经济走廊省长论坛在昆明开幕,来自GMS国家的20余位省市市长及亚洲开发银行代表和东盟秘书处高官汇聚一堂,围绕“建立更加紧密和积极的长期伙伴关系”主题展开对话和深入研讨。云南省省长陈豪和来自GMS国家的十余位省市市长和高官作主题演讲。论坛开始前,陈豪会见了参加论坛的与会嘉宾,副省长高树勋主持论坛,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出席。

6月11日由中国商务部、云南省政府主办,亚洲开发银行协办的第七届大湄公河次区域(GMS)经济走廊论坛在昆明举行。论坛主要落实2014年大湄公河次区域第五次领导人会议成果,继续推动次区域交通走廊向经济走廊转化,积极解决在促进地方政府和企业参与次区域经济合作中面临的问题。中国商务部部长高虎城、亚洲开发银行副行长斯蒂芬·格罗夫共同主持论坛并致辞。省长陈豪出席。

中国—印度经贸旅游合作论坛在昆明开幕,来自中印双方的企业家代表就制造业与旅游业等产业的发展与合作问题展开深入交流。省长陈豪、印度外交国务部长V. K. 辛格出席开幕式并讲话。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于平、印度驻华大使康特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副省长丁绍祥出席开幕式。

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缅甸商务部长吴温

敏一行。陈豪对吴温敏率团参加第3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3届昆交会表示欢迎,并指出南博会不仅为各国企业开展交流合作搭建了平台,更为滇缅交流合作提供了很好的机会。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会见。

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中国铝业公司董事长葛红林一行。副省长刘慧晏,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会见。

下午,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捷克共和国总统顾问扬·科胡特和奥洛莫茨州副州长帕维尔·索尔提斯一行。陈豪对科胡特一行到昆明参加第3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3届昆交会表示欢迎,并介绍了本届南博会的基本情况。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会见。

晚上,省委书记李纪恒、省长陈豪、省委副书记钟勉在昆会见了由四川省省长魏宏率领的四川省代表团一行。四川省政协副主席陈放,云南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曹建方,副省长张祖林,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等参加会见。

6月12日上午,以“亲诚惠容、合作共赢”为主题的第3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3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在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隆重开幕。来自31个国家、2个地区、2个国际组织的贵宾,以及国家相关部委和27个省市领导,18家央企、100余家民企、10余个金融机构2000多名宾客齐聚一堂,共叙友情、共谋发展,畅叙合作共赢美好前景。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国国家副主席李源潮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出席开幕式的主礼嘉宾有:马尔代夫总统阿卜杜拉·亚明·阿卜杜尔·加尧姆,老挝总理通邢·塔马冯,孟加拉国议长希琳·沙尔敏·乔杜里,越南副总理黄中海,全国政协副主席、科技部部长万钢,柬埔寨国务兼商业大臣孙占托,中共四川省委副书记、省长魏宏,印度外交国务部长V. K. 辛格,缅甸商务部长吴温敏,尼泊尔商业与供应部部长苏尼尔·塔帕,斯里兰卡工商部部长里沙德·巴蒂于廷,泰国国务部长巴纳达·迪萨军亲王,中国外交部副部长刘振民,商务部副部长王受文,中国贸促会副会长于平。中共云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致辞,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主持开幕式。开幕式前,本届南博会主题国印度、昆交会主宾国泰国举行了开馆仪式。

国家副主席李源潮在昆明分别会见来华出席第3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3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的老挝总理通邢、孟加拉国议长乔杜里、越南副总理黄中海、印度外交国

务部长辛格和泰国国务部长巴纳达。中共云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分别陪同会见。

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来昆参加第3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3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的马尔代夫共和国总统阿卜杜拉·亚明·阿卜杜尔·加尧姆一行。省政协主席罗正富，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中国驻马尔代夫大使王福康和马尔代夫总统府部长穆罕默德·哈桑·沙里夫、马尔代夫经济发展部部长穆罕默德·萨义德、马尔代夫驻华大使穆罕穆德·费萨尔参加会见。

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率团出席第3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3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的越南副总理黄中海。副省长刘慧晏，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和越南计划投资部副部长阮志勇、越南驻华大使阮文诗、外交部副部长邓明奎、工贸部副部长阮锦秀、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阮士协以及越南河静、河江、奠边、海防、莱州、福寿省市领导，越南驻昆总领事参加会见。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在昆明会见了前来参加第3届南博会暨第23届昆交会的柬埔寨国务兼商业大臣孙占托一行。副省长高峰和柬埔寨驻昆明总领事索科拉丁参加会见。

6月13日 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率团参加第3届南博会暨第23届昆交会的斯里兰卡工商部长里沙德·巴蒂于廷。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会见。

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赴昆参加第3届南博会暨第23届昆交会的中国港中旅集团总经理姜岩一行。省政府资政刘平，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会见。

上午，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中兴通讯集团董事长侯为贵一行。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会见。

6月14日 上午，南博会暨昆交会进入第3天，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到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巡查展馆和会展时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毫不松懈，再接再厉，坚守到最后一刻，确保每个环节万无一失，确保盛会圆满、精彩、成功。副省长张太原、省政府资政刘平，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巡查活动。

6月15日 下午，省长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强调要结合我省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

跨境电子商务建设。会议强调，第3届南博会暨第23届昆交会即将闭幕，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毫不松懈，继续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确保会展画上圆满句号。同时，要着手对会展成绩、经验和不足进行全面总结，并针对存在问题研究提出提升的思路，为下届会展提供借鉴，力争一届比一届办得好。会议听取了我省8个稳增长工作组情况汇报。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昆明曲靖玉溪楚雄滇中四州市通信资费调整方案》，审议通过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实施意见》《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和《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书面听取了2015滇港（澳、粤）经济合作交流情况汇报，并研究了其他事项。

6月16日 下午，第3届南博会暨第23届昆交会闭幕之际，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到场馆检查撤展工作，慰问执委会各工作部、执勤公安干警和滇池国际会展中心一线工作人员。副省长高树勋、张太原，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检查慰问。

6月17日 上午，第6届“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座谈会在昆明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为获奖者颁奖并寄语全省广大青年，要顺应时代潮流，积极投身创业实践，让青春在创业中闪光，让梦想在奋斗中实现，在推动云南跨越式发展中不断谱写绚丽的青春篇章。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主持会议，省政协副主席王承才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宣读表彰决定。

下午，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省教育厅调研时强调，教育是最大的民生保障，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战略性动力，各级各部门要立足云南发展新定位，全力谋划和推动教育改革发展，为促进云南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省委常委、省委高校工委书记李培，副省长高峰，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调研。

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中国工商银行行长易会满一行。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会见。

6月19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昆明调研时提出，昆明市要在云南发展新定位中发挥省会城市应有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振奋精神、攻坚克难，全力以赴抓好稳增长工作，为全省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作

出应有的贡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调研。

**6月23日至24日** 全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在会泽县召开。国务院扶贫办党组书记、主任刘永富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确保我省贫困人口2020年如期脱贫、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时间紧迫、任务艰巨、使命重大。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要以贫困不除、愧对历史的使命感,以群众不富、寝食难安的责任感,以决战决胜的勇气,以钉钉子精神,立下军令状,拿出硬措施,坚决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来,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省委副书记钟勉、省政协主席罗正富出席会议。省领导李江、黄毅、孟苏铁、曹建方、刘维佳、赵金、李培、张硕辅、杨应楠、张百如、卯稳国、高峰、丁绍祥、高树勋、刘慧晏、尹建业、张祖林、张太原、刘平、白成亮、曾华、罗黎辉、米东生、王承才、张学群、乔汉荣,以及白保兴、张登亮、李邑飞、车志敏等出席会议。国务院扶贫办、上海市合作交流办、省级和中央驻滇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及滇中产业新区相关领导,以及93个贫困县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6月2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调研时强调,要坚持以规划引领城乡发展,高起点、高标准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副省长丁绍祥,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调研。

下午,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省农业厅调研时强调,农业是安天下的产业,要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积极发展多样性农业,推动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提质增效。省委副书记钟勉一同调研,副省长张祖林,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调研。

**6月26日至2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临沧市调研时强调,要千方百计稳增长促跨越,全力维护边境安全社会稳定,确保让边疆民族地区各族人民群众过上幸福美满的生活,确保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进程中不让一个兄弟民族掉队、不让一个民族地区落伍。陈豪一行还实地察看了正在建设中的沧源机场项目,听取了全市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情况汇报。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孟苏铁,副省长张太原,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调研。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到临沧边境一线,看望慰问驻守在这里的边境维稳部队解放军、武

警、公安边防和消防、民兵预备役官兵,提出要  
加强军地协作,坚决维护边境稳定,确保国家安全和边疆各族群众安宁。慰问期间,陈豪还与驻守部队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就进一步加强军地协作,共同促进边境维稳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孟苏铁,副省长张太原,省军区副司令员曲新勇,成都军区副参谋长张兵,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活动。

**6月29日** 由国防大学政委刘亚洲上将率领的国防大学师以上单位党委支部书记轮训班学员抵达我省,开始为期一个星期的参观见学。下午,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昆明为轮训班学员介绍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国防大学副政委吴杰明、政治部主任李升泉、副主任白锦峰出席参观见学活动。副省长张祖林,省军区政治部主任刘伟,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出席情况介绍会。

**6月30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了水利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矫勇一行。省委副书记钟勉,副省长张祖林,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会见。

上午,省长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强调要结合我省实际抓好贯彻落实,着力抓好围绕7类重大工程包和4类新的工程包进行梳理并积极争取更多重大建设项目进入国家盘子,落实好国家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各项措施便利企业注册,推进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优化政府服务和监督,推动互联网与各行业的深度融合等方面的工作。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产业园区转型升级的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工作的意见》《云南省城乡规划督察办法》和《云南省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同意成立云南省城乡规划委员会,负责对全省城乡规划重大事项进行统筹协调、论证和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批省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了省发改委等第一批10个省政府部门和管理机构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将向社会公布。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决定废止11件政府规章和20件规范性文件,对67件政府规章和126件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任命：

彭耀文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

安南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

罗嘉福为省教育厅巡视员

王建为省司法厅副巡视员

陈培俊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

伏润民为省外国专家局局长(副厅级)

赵学聪为省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

辛高潮为省商务厅副巡视员

金诚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巡视员

马俊为省国际区域合作办公室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张懋功为省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

韩健为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巡视员

杨兴顺为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巡视员

甘德跃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巡视员

刘荣才为省粮食局副巡视员

陶如辉为省粮食局副巡视员

龙乔忠为省招商合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玉华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袁守明为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祖承为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巡视员

高翔为省招生考试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杨世领为省文史研究馆副馆长(试用期一年)

赵家信为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建中为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省汽车工业办公室)秘书长(试用期一年)

沙玉庄为德宏职业学院院长(副厅级)

何良平为云南技师学院院长(副厅级)

陈洪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和俊为省水利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 人事任免

陶 仁为昭通学院副院长

朱志华为省司法厅巡视员

张志华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 免去：

董保同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彭耀文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信访局副厅级信访督查专员、群众工作局副局长(兼)职务

安 南省人民政府督查室副厅级督查专员职务

罗嘉福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陈培俊省外国专家局局长职务

伏润民云南财经大学副校长职务

黄 玲省文化厅副厅长职务

金 诚省国际区域合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陈云波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

吴伯志云南农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杨 杰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朱志华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张志华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职务

赵 平省商务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熊正益省文化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阿 堆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巡视员职务,退休

刘海发昆明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此件公开发布)

云政任〔2015〕27—34号